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交路（一）字第 111790085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

三、「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交通法規－交通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本案事涉檢討鐵路法對於鐵路監督管理所涉子法之監理職責調整及專用鐵路列車駕駛須檢定給證，宜儘早實施，爰定公告期間縮短為十日。

（二）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三）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9 樓。

（四）電話：02-80723333 轉 1203。

（五）傳真：02-89691519。

（六）電子郵件：wschen2@rb.gov.tw。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已修正二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為配合鐵路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檢定給證適用範圍已修正為適用所有鐵路及明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檢定業務，包括修正本辦法名稱及條文所涉檢定之辦理及委託機關、委託適用範圍等，並增訂受委託機關(構)、團體應訂定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報核之規定，爰修正「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共計修正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授權條文之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已適用所有鐵路，爰刪除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配合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檢定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執行，爰修正本辦法檢定辦理機關及委託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三、依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爰將對應用詞修正為受委託機關(構)，並將受委託機關(構)、團體之簡稱修正為受委託者。（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

四、增訂受委託辦理術科檢定業務者，應與鐵路機構及交通部鐵道局共同研商術科檢定訂定辦理方式，且應訂定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報核後實施，交通部鐵道局並得視需要請其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配合鐵路法修正檢定業務已適用所有鐵路，爰將現行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資格，修正為高速鐵路以外之其他鐵路系統術科檢定考試官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修正條文引用法規之名稱；另修正受委託者辦理檢定相關事項應通知交通部鐵道局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	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鐵路列車駕駛檢定業務之規定已適用所有鐵路，本辦法適用範圍已變更為所有鐵路，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鐵路列車駕駛檢定業務之規定已適用所有鐵路，爰刪除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第二條　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得與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構)、團體簽訂契約，委託辦理各類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 前項委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託事項，包括委託檢定業務內容及檢定規費之代收。 二、委託期間。 三、委託費用。 四、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職掌、作業程序、預估舉辦次數。 五、辦理檢定業務應遵守事項。	第二條　交通部得與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機關、團體簽訂契約，委託辦理各類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 前項委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託事項，包括委託檢定業務內容及檢定規費之代收。 二、委託期間。 三、委託費用。 四、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職掌、作業程序、預估舉辦次數。 五、辦理檢定業務應遵守事項。 六、違約情形及其處理。 七、其他約定事項。	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明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並將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之規定予以敘明；另依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機關修正為機關(構)。

六、違約情形及其處理。 七、其他約定事項。		
第三條　受委託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之機關（構）、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掌理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督管理機關。 二、曾為或現為鐵路機構。 三、從事鐵路工程或運輸相關業務或任務之法人。 四、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且設有建築、土木、機械、機電、交通或運輸學系或研究所之大學或學院。	第三條　受委託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掌理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督管理機關。 二、曾為或現為鐵路機構。 三、從事鐵路工程或運輸相關業務或任務之法人。 四、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且設有建築、土木、機械、機電、交通或運輸學系或研究所之大學或學院。	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爰將受委託之機關修正為機關(構)；另為精簡條文文字，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之簡稱修正為受委託者。
第四條　受委託者辦理學科或術科檢定業務，應與鐵路機構及交通部鐵道局共同研商訂定檢定方式，必要時得邀集具檢定所需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家學者參與。 受委託者應訂定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並報交通部鐵道局核定後實施。 交通部鐵道局得視實際需要請受委託者修正或變更前項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	第四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學科檢定業務者，應與鐵路機構及交通部共同研商訂定學科檢定方式，必要時得邀集具學科檢定所需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家學者參與。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另增訂受委託辦理術科檢定業務者，亦應與鐵路機構及交通部鐵道局共同研商術科檢定訂定辦理方式之規定，使各項檢定作業可符合實務需求及執行檢定之妥適性。

		二、為使受委託者確實辦理檢定業務，並使交通部鐵道局確保檢定執行之有效性，爰增訂第二項受委託者應訂定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並報交通部鐵道局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三、為監督受委託者適時檢討並調整檢定執行方式，增訂第三項交通部鐵道局得視需要請受委託者修訂或變更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之規定。
第五條　受委託者辦理術科檢定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置有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術科檢定考試官。 二、具備術科檢定作業所需場所及設備。	第五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術科檢定業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置有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術科檢定考試官。 二、具備術科檢定作業所需場所及設備。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
第六條　各類高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之資格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駕駛檢定考試官：最近七年從事高速鐵路電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二、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檢定考試官：最近七年從事高速鐵路電	第六條　各類高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之資格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駕駛檢定考試官：最近七年從事高速鐵路電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二、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檢定考試官：最近七年從事高速鐵路電	本條未修正。

車或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車或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第七條　前條以外之各類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應為最近十年從事該類鐵路列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且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第七條　各類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應為最近十年從事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且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本辦法適用範圍已變更為所有鐵路，爰比照現行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資格，將現行條文修正為規範高速鐵路外其他鐵路系統術科檢定考試官之資格條件，俾利受委託者遴聘具相關資格者擔任術科檢定考試官。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 一、曾犯妨害考試、詐欺、背信或其他足認有影響執行檢定業務公正之罪且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 一、曾犯妨害考試、詐欺、背信或其他足認有影響執行檢定業務公正之罪且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受委託者之術科檢定考試官應參加所屬機關(構)、團體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後，始得執行檢定工作。	第九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之術科檢定考試官應參加所屬機關、團體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後，始得執行檢定工作。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並依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所屬機關修正為所屬機關(構)。
第十條　受委託者於執行檢定業務時，應依本辦法、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與	第十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於執行檢定業務時，應依本辦法、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

委託契約辦理。 受委託者執行各項檢定時，應至少於檢定日前十五日將檢定時間、處所、受檢者名單、術科檢定考試官及其他相關事項通知交通部鐵道局。	理規則及相關法規與委託契約辦理。 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各項檢定時，應至少於檢定日前三十日將檢定時間、處所、受檢者名單、術科檢定考試官及其他相關事項通知交通部。	受委託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涉及之法令名稱「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業修正為「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爰予以修正。 三、為利受委託者安排檢定時間，及處所、人力更能有效率運用，並縮短整體檢定辦理時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辦理檢定相關事項應通知交通部鐵道局之期限修正為檢定日前十五日；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一條　術科檢定考試官執行檢定時，應獨立、公正及專業，不得有任何不當且影響檢定結果之行為。 受委託者對其術科檢定考試官，不得干涉或影響其檢定判斷，並不得命其作不實之紀錄。	第十一條　術科檢定考試官執行檢定時，應獨立、公正及專業，不得有任何不當且影響檢定結果之行為。 受委託機關、團體對其術科檢定考試官，不得干涉或影響其檢定判斷，並不得命其作不實之紀錄。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
第十二條　受委託者應於檢定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檢者檢定結果，並檢附受檢者名冊、檢定結果及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二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應於檢定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檢者檢定結果，並檢附受檢者名冊、檢定結果及其他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

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必要文件報請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三條　受委託者應妥善保存受檢者資料、各項檢定結果及檢定作業之一切相關文件。 前項文件應於檢定完成後一年內檢送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三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妥善保存受檢者資料、各項檢定結果及檢定作業之一切相關文件。 前項文件應於檢定完成後一年內檢送交通部。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四條　交通部鐵道局得隨時派員監督受委託者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調閱前條規定之文件，與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及設備。	第十四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監督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調閱前條規定之文件，與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及設備。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
第十五條　受委託者如有違反委託契約，且足以影響檢定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交通部鐵道局得中止其檢定業務執行之一部或全部，至改善完成為止。	第十五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如有違反委託契約，且足以影響檢定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交通部得中止其檢定業務執行之一部或全部，至改善完成為止。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六條　受委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鐵道局得終止委託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一、喪失第三條資格或第五條條件者。 二、有前條之情形，經交通部鐵道局依約中止執行檢定業務，逾二個月仍未改善者。 三、出具不實之檢定結果	第十六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得終止委託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一、喪失第三條資格或第五條條件者。 二、有前條之情形，經交通部依約中止執行檢定業務，逾二個月仍未改善者。 三、出具不實之檢定結果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者。 四、發生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者。 四、發生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